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一）

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6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目 录

竞 标 公 告.....	2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5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19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7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一） 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6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妇幼保健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医疗设备采购（一）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一）

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6

二、竞标内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心电监护仪2台；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三、竞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供应商；

3、竞标人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4、竞标人必须提供公告期间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时间及地点：请于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20日（正常上班时间）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小区3楼）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售价250元/本，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

六、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

七、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2017年9月21日9:00分整**在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小区4楼）截标，参与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八、竞标保证金：按人民币交纳，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本项目不接受现金交纳，可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银行账号：8000-7529-4800-010），时间不得迟于2017年9月20日下午17时00分。注：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基本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备注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名称（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否则视

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九、联系方式：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8-3175570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叶主任 电话：15577857119

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3188779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竞标须知目录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1.项目名称及编号.....	7
2.竞标人资格.....	7
3.竞标费用.....	7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简称谈判条件书）.....	7
4.谈判条件书的构成.....	7
5.谈判条件书的澄清和修改.....	7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8
6.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8
7.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
8.竞标文件的构成.....	8
9.竞标文件格式.....	8
10.竞标报价.....	8
11.竞标货币.....	9
1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
13.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条件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9
14.竞标的有效期.....	9
15.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
16.竞标保证金.....	10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0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0
18.竞标截止时间.....	11
19.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1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1
20.谈判.....	11
21.评标.....	12
22.无效的竞标文件.....	12
23.废标.....	12
六、签订合同.....	12
24.成交公告.....	12
25.成交通知.....	13
26.合同授予标准.....	13
27.签订合同.....	13
28.履约保证金.....	13
七、其他事项.....	13
29.成交服务费.....	13
30.解释权.....	13
31.有关事宜.....	13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一） 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6
2	2.1	<p>竞标人资格：</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p> <p>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供应商；</p> <p>3、竞标人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p> <p>4、竞标人必须提供公告期间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p>
3	10.1	竞标报价：竞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4.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30 天。
5	15.4	竞标文件： <u>一套正本 三套副本</u>
6	16.1	竞标保证金： <u>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必须从竞标单位的基本户上转出，否则竞标无效）</u>
7	18.1 18.2	<p>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整</p> <p>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交至：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 4 楼</p> <p>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 4 楼</p> <p>联系电话：0778-3175570</p>
8	20.1	<p>竞争性谈判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整截标后</p> <p>谈判地点：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 4 楼</p>

医疗设备采购（一）（GXJL-HC-20170906）

9	21.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0		采购预算价：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竞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一）

1.2 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6

2. 竞标人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

2.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供应商；

2.3、竞标人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4、竞标人必须提供公告期间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简称谈判条件书）

4. 谈判条件书的构成

4.1 谈判条件书包括：

(1) 竞标公告 { 见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5)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6) 竞标文件（格式）。

5. 谈判条件书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条件书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 2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条件书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谈判条件书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条件书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条件书的组成部分。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条件书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条件书收受人，并在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6. 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条件书，按谈判条件书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如果没有按谈判条件书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条件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 对谈判条件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谈判条件书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条件书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竞标文件的构成

8.1 竞标人编写的且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竞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1) 竞标函（按谈判条件书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
- (3) 竞标报价表（按谈判条件书第五章格式填写）；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谈判条件书第五章格式填写）；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提供）；
- (7)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按谈判条件书第五章格式填写）。

9. 竞标文件格式

9.1 竞标人应按竞标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10. 竞标报价

10.1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0.2 竞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或某个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竞标人在最终分标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条件书及最终谈判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货款。

10.4 竞标报价指货物、安装调试、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其中(1)、(2)、(3)项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1) 竞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不需要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5)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原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条件书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3.1 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

(2) 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自 2011 年以来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3)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4) 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货物需求一览表》有要求的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5) 进口产品合格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竞标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3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竞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规定填写的竞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3 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4 竞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竞标保证金

16.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16.2 联合体竞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交款方式：用转帐、电汇等形式。

16.4 竞标人应按竞标公告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本公司帐户上，并持底单原件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开具保证金到账证明，在竞标文件内留存缴纳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及到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将底单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竞标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16.5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16.6 对未按谈判条件书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7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持保证金到账证明以及退保函原件办理退保手续，我公司将在收到退保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按须知第 28.1 款中规定的数额，将所中分标的竞标保证金转成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回成交人。（竞标人在竞标保证金退还期间请及时将底单和退保函证明交回本公司财务部，以便及时办理退款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四 竞标文件的递交

17.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竞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竞标单位：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7.4 本中心提供的文件袋无法装入竞标文件时，竞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7.5 竞标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6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

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0. 谈判

20.1 谈判时间及地点：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本中心另行通知。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0.3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0.4 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竞标人自动放弃竞标。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

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 最终谈判结束后，若所有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政府采购预算价时，谈判小组可视情况要求各竞标人再进行一次最终报价，否则，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 评标

21.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条件书和竞标文件。

21.2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21.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 无效的竞标文件

22.1 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条件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条件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谈判条件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3. 废标

23.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六 签订合同

24. 成交公告

24.1 本中心在谈判工作完成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公布。

24.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本中心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条件书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为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相对应所成交分标的竞标保证金自动转成。

28.2 签订合同后，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论交款方式如何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因此成交人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请充分考虑选择交款方式。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 其他事项

29. 成交服务费

29.1 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1.5%**（评审费和场地费另计，由成交人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30. 解释权

30.1 本谈判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谈判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

医疗设备采购（一）（GXJL-HC-20170906）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 3 楼

邮政编码：547000

电 话：0778-3175570

户名全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市蓝电支行

账 号：2114-8308-0930-0029-440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得作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5、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参数）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序号	采购项目	功能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参数要求：</p> <p>1、适用范围：化学比色、电解质、药物检测等</p> <p>2、测试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离子电极法等</p> <p>3、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尿液及脑脊液</p> <p>4、分析速度：比色恒速 800T/H（单/双试剂）</p> <p>5、同时分析项目：≥70 个</p> <p>6、样本位：圆盘样本位不少于 120 个，并且至少 20 个具备冷藏功能。</p> <p>7、样本量：≤1.5 μL.</p> <p>8、样本针功能：液面探测、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等功能</p> <p>9、试剂位：不少于 100 个</p> <p>10、支持多试剂检测：可支持 3-4 种试剂项目检测</p> <p>11、试剂冷藏：2~8℃</p> <p>12、最小试剂加样量：15 μl，步进：0</p>	台	1

		<p>13、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具备，在仪器测试过程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p> <p>14、搅拌针：两组，共 6 根；采用二步温水清洗</p> <p>15、比色杯温控：37℃±0.1℃</p> <p>16、恒温装置：非水浴恒温，且无需消耗任何维护试剂，免保养</p> <p>17、比色杯光径：≤5mm</p> <p>18、比色杯数量：≥140 个，首选石英比色杯,可进行单个更换</p> <p>19、比色杯清洗：自动 8 阶温水清洗</p> <p>20、光源：卤钨灯</p> <p>21、光源寿命：≥2000 小时，具备自动休眠功能，节省消耗</p> <p>22、光学检测系统：光栅式分光</p> <p>23、波长范围：340~800nm，≥12 个检测波长点</p> <p>24、波长点精度：±2nm</p> <p>25、吸光度线性范围：0-3.4A</p> <p>26、杂散光：≥4.8A</p> <p>27、反应总体积：≤ 100 μ l</p> <p>28、多波长检测功能：具备</p> <p>29、紧急插入急诊标本功能：具备</p> <p>30、测试质量控制功能：具备</p> <p>31、试剂余量检测：具备</p> <p>32、反应时间：可达 20min</p> <p>33、操作系统：17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p> <p>34、支持定时开机和休眠唤醒功能：具备</p> <p>35、具备项目遮蔽功能：具备</p> <p>36、防交叉污染程序：具备</p> <p>37、水质检测功能：具备</p> <p>38、海拔要求：'-400-4000m</p> <p>39、远程诊断功能：具备</p> <p>配置清单：</p> <p>1、BS- 800 主机一台</p> <p>2、17" LCD 触摸屏显示器一个</p> <p>3、计算机主机一个</p> <p>4、试剂条码扫描仪一个</p> <p>5、装机试剂包一个</p> <p>6、基本附件包一个</p> <p>7、打印机一台</p> <p>8、纯水机一套</p>		
2	多参数监护仪	<p>1 屏幕显示</p> <p>1.1 彩色 TFT 显示屏，屏幕大小 12.1 英寸</p> <p>1.2 高分辨率 800×600</p> <p>1.3 波形显示通道数 8，可升级 10 通道波形显示，波形颜色与位置可调</p> <p>1.4 具备呼吸氧合图、趋势共存、大字体、它床观察、NIBP 回顾等多种显示界面</p>	台	2

		<p>1.5 可选扩展显示接口，实现双屏显示功能</p> <p>2 监测功能</p> <p>2.1 标配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双通道体温监测</p> <p>2.2 可选配有创血压、麻醉气体、呼气末二氧化碳、无创连续心排量监测</p> <p>3 心电规格</p> <p>3.1 三/五导联自动切换</p> <p>3.2 具有7导联心电同屏显示</p> <p>3.3 具有监护、诊断、手术模式，可抗肌电、除颤等干扰</p> <p>3.4 具有心电级联功能</p> <p>3.5 心率测量范围：10~350 bpm</p> <p>3.6 心率测量精度：±1% 或 ±1bpm，取大者</p> <p>3.7 心律失常分析17种</p> <p>3.8 具有起搏分析功能</p> <p>3.9 具有ST段分析功能</p> <p>4 呼吸规格</p> <p>4.1 监测方法：阻抗法</p> <p>4.2 呼吸监测范围：0~150 bpm</p> <p>4.3 呼吸监测精度：±2 bpm</p> <p>5 血氧饱和度规格</p> <p>5.1 数字式血氧，抗运动、抗弱灌注</p> <p>5.2 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p> <p>5.3 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0~100%</p> <p>5.4 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2%（70%~100%，成人/小儿，非运动状态）</p> <p>5.5 可选配 Nellcor 血氧技术和 Masimo 血氧技术，可监测血氧饱和度、脉率、灌注指数等参数</p> <p>6 脉搏规格</p> <p>6.1 脉率测量范围：25 bpm~250 bpm</p> <p>6.2 脉率测量精度：±1% 或 ±1 bpm，取大者</p> <p>7 无创血压规格</p> <p>7.1 测量范围：成人10—270mmHg；小儿10-235mmHg；新生儿10—135mmHg</p> <p>7.2 具有成人、小儿、新生儿分段过压保护功能</p> <p>7.3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STAT）</p> <p>8 体温规格</p> <p>8.1 双通道体温监测，具有温差显示</p> <p>8.2 测量范围：0~50 °C</p> <p>8.3 精度：±0.1 °C</p> <p>9 操作方式</p> <p>9.1 中/英文操作界面</p> <p>10 报警</p> <p>10.1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p>		
--	--	---	--	--

		<p>11 数据存储</p> <p>11.1 具备 168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与回顾功能</p> <p>11.2 具有 30 分钟重点心电监护导联波形存储回放功能</p> <p>11.3 具有报警回顾功能，最多可存储 1800 组报警事件</p> <p>11.4 具有无创血压测量回顾功能，最多可存储 1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数据</p> <p>11.5 具有全参数掉电存储功能，可存储 72 小时全参数的数据</p> <p>12 联网功能</p> <p>12.1 可通过有线、无线和混联方式联入中央机</p> <p>13 电池</p> <p>13.1 铅酸电池，双电池仓，单个电池供电时间≥60 分钟</p> <p>14 记录仪</p> <p>14.1 可选配内置记录仪</p> <p>14.2 三通道记录，三档走纸速度可选</p> <p>15 计算功能</p> <p>15.1 具有药物浓度、血液动力学计算功能</p>		
--	--	---	--	--

售后服务及要求：

- 1、售后服务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终身维修；
- 2、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日历日）；
- 3、交货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2 名以上，培训目标达到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以保证正常使用；
- 5、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竞标文件中需列出详细优惠服务方案）；
- 6、竞标报价必须包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 7、竞标人所投产品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8、加“▲”为必须满足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9、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条件书、竞标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条件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条件书及竞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各分标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货物需求一览表另有规定的按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规定执行）。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条件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供方负担，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供方所有。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期：按《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按《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交货。

八 付款方式

8.1 交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付至货款的 85%，经验后合格后全部付完余款。在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交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付至货款的85%，经验后合格后全部付完余款。在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

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竞标及谈判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医疗设备采购（一）（GXJL-HC-2017090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二）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标人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竞标函；
- 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3、 竞标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条件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 8、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9、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竞 标 函（格 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谈判条件书，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一、竞标报价表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竞标人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在竞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谈判条件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中心财务部出具的本项目的竞标保证金收款收据或竞标保证金到账证明复印件）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货物全称、 品牌、生产 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技术参 数、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标准配 置部件	附加 部件			
1								
2								
3								
...								
N								
_____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期：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说明：

- 1、竞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竞标无效。
-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竞标无效。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该谈判条件书《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仅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

项号	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发标要求	竞标规格	偏离说明

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就所竞标按《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该标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其中(1)、(2)、(3)项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1)竞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时不需要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5)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原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此文件可以是：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文件均为复印件；

（2）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自 2011 年以来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竞标时带原件备查）；

（3）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证明；

（4）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货物需求一览表》有要求的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竞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竞标人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竞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
- 2、实收资本：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三、竞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竞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附表：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申 请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月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p> <p>退付到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